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計劃上限，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7樓3709-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該大會，務請儘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節。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更新計劃上限 .....	6
重選董事 .....	7
股東週年大會 .....	7
責任聲明 .....	7
推薦意見 .....	8
<b>附錄一 — 說明文件 .....</b>	<b>9</b>
<b>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之資料 .....</b>	<b>12</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5</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即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7樓3709-10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進行正常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節能集團」	指	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一間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之國有企業
「節能香港」	指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節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目前計劃上限」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數目總數，不可超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一般上限之決議當天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

## 釋 義

---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有關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更新計劃上限」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決議更新計劃上限當天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購回守則」	指	香港公司購回股份守則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有關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 釋 義

---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

董事會函件

---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執行董事：

安宜先生  
徐生恒先生  
陳蕙姬女士  
王滿全先生  
臧毅然先生  
戴祺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趙友民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7樓  
3709-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賈文增先生  
吳德繩先生  
武強先生  
郭勤貴先生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計劃上限，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更新計劃上限、重選董事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i)以購回於創業板或股份已經或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根據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其數目不會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ii)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其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根據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授出之購回授權，概無任何股份已購回。

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7樓3709-10室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無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

- (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使彼等能夠於創業板或股份已經或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根據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其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彼等能夠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其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即最多達575,275,023股新股份）；及
- (iii) 增加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之股份數目至包含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60,000,000美元，分為16,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876,375,117股為已發行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433,02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最多達433,020,000股股份。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2,876,375,117股之基準計算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沒有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287,637,511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876,375,117股現有已發行股份之10%。

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進行股份購回。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說明文件，當中載有所有致使彼等於投票贊成或反對重續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上作出知情決定之合理所需資料。該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 更新計劃上限

現時，本公司擁有一項購股權計劃，其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獲有條件採納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成為無條件。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

- (i) 更新目前計劃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 (ii) 就計算是否超逾更新計劃上限而言，批准更新計劃上限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依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告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而股份總數則受限於更新計劃上限；
- (iii) 儘管如此，惟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發行在外惟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之更高百分比）。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更新目前計劃上限。根據目前計劃上限，合共287,637,511份購股權可予授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最新更新目前計劃上限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287,632,000份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些購股權仍維持發行在外而未獲行使。因此，按目前計劃上限，尚有5,511份購股權可予授出。此外，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發行在外未行使購股權共有433,020,000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15.05%。

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上限可讓本公司更靈活授出購股權予參與人以作回報，並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進一步之發展及成功共同努力，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將有2,876,375,117股已發行股份。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上限，將使本公司可於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最多發行287,637,511股股份，相當於更新計劃上限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 董事會函件

---

更新計劃上限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及聯交所批准根據更新計劃上限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更新計劃上限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

###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王滿全先生、戴祺先生、趙友民先生及吳德繩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各人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王滿全先生、戴祺先生、趙友民先生及吳德繩先生之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通過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更新計劃上限及重選董事。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任何於股東大會中之股東投票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行使一般授權，可使本公司把握市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而視乎市況及當時融資安排，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更新計劃上限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生恒**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說明文件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就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而向股東送達之說明文件。

### (1)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獲得股東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在市場上購回股份，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之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之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股份資產及／或盈利。

### (2) 購回之資金

董事謹此聲明，根據購回授權所作出之購回將全部以本公司可供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進行。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以外之支付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3) 購回之影響

倘於購回建議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購回建議，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近公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應具有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在此等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4)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60,000,000美元，分為16,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876,375,117股為已發行股份。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433,02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最多達433,020,000股股份。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2,876,375,117股之基準計算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沒有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287,637,511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876,375,117股現有已發行股份之10%。

**(5) 權益之披露**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1(2)條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在創業板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在創業板向公司出售其股份。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進行股份購回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根據建議決議案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倘授出)時，將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之規則。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8) 收購守則後果**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若干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有關股東所增加之權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節能香港持有8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55%。節能香港為中國節能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因此中國節能集團被視為擁有節能香港持有的8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之條款行使全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節能香港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將增至約32.83%，而他們須就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行動會帶來任何收購守則後果。此外，董事現時並無意圖行使購回授權，以達至某程度而促使中國節能集團及節能香港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下之義務，須作出全面收購。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回購日，沒有進一步發行股份，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的股權水平低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水平。

## (9) 股價

下表列出股份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以及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每月於創業板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六年</b>		
五月	0.275	0.242
六月	0.247	0.200
七月	0.290	0.220
八月	0.280	0.232
九月	0.280	0.245
十月	0.305	0.228
十一月	0.240	0.201
十二月	0.244	0.219
<b>二零一七年</b>		
一月	0.228	0.206
二月	0.243	0.212
三月	0.234	0.210
四月	0.240	0.170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81	0.170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資料：

**王滿全先生(「王先生」)**，5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高級工程師，二零零七年於中共北京市委黨校工商企業管理本科畢業。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恒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前，王先生曾擔任恒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及現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恒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北京市海淀區四季青換熱器廠擔任廠長職務。王先生從事機電設備安裝項目領導工作超過15年，專長於地能供暖系統全面應用技術，擁有豐富業務管理經驗。

王先生現時亦於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恒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北京恒有源環境系統設備安裝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源泉鑽井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恒有源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海興園供熱服務有限公司、北京京豐恒有源熱力科技有限公司、綿陽市金恒源地能科技有限公司、嘉德威(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CHYY(USA), LLC及機惠投資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持有512,000股本公司股份及27,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除上文所述者外，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在過去三年，王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王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王先生將收取之董事酬金為每年954,000港元，此乃董事會按照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經驗及現時市況釐定。此外，王先生有權獲取與本集團業績掛鈎之年度獎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王先生有關之資料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戴祺先生(「戴先生」)**，3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持有西南交通大學管理學碩士。曾任職深圳發展銀行北京東城支行高級客戶經理，中國節能投資公司戰略管理部，中國節能環保集團

公司戰略管理部，此外，曾擔任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投資與資本運作部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行政總監。戴先生現時亦為本集團副總裁及恒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戴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在過去三年，戴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戴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戴先生將收取之董事酬金為每年78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按照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經驗及現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戴先生有關之資料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趙友民先生(「趙先生」)**，45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碩士，高級經濟師職稱。歷任天津電力建設公司勞動人事處科員，國家開發投資公司人力資源部高級業務主管、副總經理秘書，中國節能投資公司總經理秘書，中節能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合作發展部主任。現任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其聯營公司中國節能皓信環境顧問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趙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在過去三年，趙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件，內容有關彼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趙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目前，趙先生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趙先生概無任何其他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吳德繩先生(「吳先生」)**，7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國建築學會暖通空調分會常務理事、中國製冷學會常務理事、北京土木建築學會常務理事，清華大學、北京建築工程學院、西安交通大學之教育督導員及兼職教授。吳先生於一九六三年於清華大學土建系本科畢業。

一九六三年至一九七一年間，於建設部玻璃工業設計院擔任技術員，從一九七一年起至今在北京市建築設計研究院曾先後擔任主任工程師、總工程師及院長等要職，現任北京市建築設計研究院顧問總工程師。吳先生曾獲得國家設計工程銀獎及全國五一勞動獎章等榮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者外，在過去三年吳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件，內容有關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吳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吳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市況及彼須履行本集團之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擁有2,8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除披露者外，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概無任何其他之資料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茲通告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7樓3709-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王滿全先生及戴祺先生作為執行董事，趙友民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及吳德繩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 普通決議案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以上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賦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而發行之股份；或(ii)現有認股權證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發售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建議或提出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決定其範疇及存在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豁除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已經或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及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可不時修改)之規定購回該等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賦予董事權力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酌情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意義與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A項決議案(d)段所指者相同。」

C. 「動議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根據第4A項決議案董事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更新計劃上限(定義見下文)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美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計劃上限至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天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更新計劃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更新計劃上限授出購股權且就其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完成上述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生恒**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安宜先生、徐生恒先生、陳蕙姬女士、王滿全先生、臧毅然先生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友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及郭勤貴先生組成。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方為有效。
3. 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